

## 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映科技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其中董事林喆为关联董事，予以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丝股权投资”）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华映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、第六十三次、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价格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订〈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董事会同意海丝股权投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约 0.83 元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佳彩”）增资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双方签定了《增资协议书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。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过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-057 号、2019-064 号、2019-088 号公告）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华佳彩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，并收到海丝股权投资增资款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及增资款支付事宜全

部完成(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 2019-067、2019-107 及 2019-111 号公告)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若华佳彩在约定年度内未达成约定经营目标，华映科技将根据约定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有的华佳彩股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授权董事长在《增资协议书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约定范围内，全权办理回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华佳彩股权事宜，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